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A faint, pixelated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1
四、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0
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5~P.9【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0~P.14【附件二、三】及 P.20~P.23【附件五】。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9,508,012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擬提列員工酬勞 5.66%，計新臺幣 7,900,886 元(含基層員工分配酬勞金額 2,370,266 元，提撥比例 30%)；及董事酬勞 1.89%，計新臺幣 2,633,62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分派新臺幣 0.2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07,989 元整，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股東股息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臺幣 0.2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07,989 元整，分配金額係以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 P.29【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 P.5~P.14【附件一~三】及 P.20~P.23【附件五】。

二、民國 114 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5~P.19【附件四】及 P.24~P.28【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685,792	
二、加：其他	(1,102,658)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00,473,935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37,128)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7,119,941	
六、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33,207,989)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911,952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729,194)元、庫藏股轉讓(373,464)元。 二、盈餘分配以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6,039,946 股(已發行股數 167,442,946 股-庫藏股 1,403,000 股)。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敬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民國 114 年底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80,649,157 元中提撥新台幣 33,207,98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0.20 元。
- 二、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6,039,946 股 (已發行股數 167,442,946 股-庫藏股 1,403,000 股)。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關稅水平上升、全球貿易動能趨緩，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等因素影響，整體製造業景氣復甦步調呈現分歧。然而，在全球製造業朝向「高值化、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的趨勢下，設備更新需求持續推進，富強鑫憑藉深厚的技術基礎與跨產業布局，穩健掌握市場結構轉變契機，不只受惠於汽車輕量化、半導體與 ICT 應用升級，以及運動產業對新材料與低碳製程需求升溫，公司高階設備出貨動能顯著提升，包括「高階多色成型設備」、「複材成型系統」及「超臨界物理發泡設備」等核心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帶動整體接單結構朝高值化發展，且特別在低碳製程與材料循環趨勢帶動下，公司「GENTREX 超臨界物理發泡技術」持續放量出貨，該技術透過氮氣導入取代傳統化學發泡，不僅可大幅降低碳排放，亦可實現材料 100% 可回收，成功切入國際品牌推動 T2T (Textile to Textile) 循環製造體系，成為運動鞋材及高性能應用領域的重要設備方案，同時物理發泡技術亦逐步拓展至汽車緩衝零組件、自行車及高階運動配件等多元應用市場，創造 114 年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50 億元，年增逾一成，並創下全年、單季及單月營收歷史同期新高，展現公司營運體質持續優化之成果。

此外，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製造布局，「iMF4.0 智慧製造系統」與數位轉型計畫持續導入 AI 與機聯網技術，提供客戶從單機設備升級至整線智慧製造的整合解決方案，帶動搭載智慧化功能之設備接單占比提升，並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全球智慧製造市場的競爭優勢，目前在手訂單能見度已延伸至 115 年第三季。

為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力，富強鑫將持續推動以下營運策略：1. 深化高值化產品布局：聚焦高階多色成型、複材技術與物理發泡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結構。2. 擴大跨產業應用版圖：深化汽車、半導體／ICT 及運動精品三大核心市場，並拓展新材料與高性能應用領域。3. 推動低碳製程與材料循環：持續優化節能設備與再生材料應用技術，協助客戶達成減碳與循環經濟目標。4. 強化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透過 AI、大數據與雲端技術，提升設備附加價值與客戶生產效率。5. 優化全球產能與供應鏈管理：透過台灣、中國、東南亞及印度等地區布局，提升交期彈性與營運效率。6. 深化全球市場拓展：持續擴展歐、美、日及新興市場據點，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在地服務能力。

展望 115 年，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半導體應用持續擴展，以及國際品牌對低碳製程與材料循環的要求日益明確，將持續帶動高階塑膠射出設備與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富強鑫已建立「高階成型技術 × 新材料應用 × 低碳製程」三大技術主軸，並透過跨領域整合，持續優化接單品質與營運結構，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期。同時，隨著寧波新廠產能逐步開出，搭配台灣及印度廠區的全

球製造布局，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整體供應能力與市場回應速度，強化全球競爭優勢。我們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動輕量化材料、再生塑料與節能製程技術發展，並深化智慧製造應用，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碳足跡。

富強鑫始終秉持「專業、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持續精進技術實力與營運體質，並以高值化與差異化策略穩健推動企業成長，也將 ESG 理念深化於營運各面向，從產品端持續開發低碳製程設備與循環材料應用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碳排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淬煉出更具韌性的營運體質以面對未來變局的挑戰。期待與各位股東攜手共進，創造更優異的投資回報，並推動富強鑫邁向百年企業願景！

茲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082,840	4,529,411	553,429	12.22
營業成本	3,795,423	3,369,271	426,152	12.65
營業毛利	1,287,417	1,160,140	127,277	10.97
營業費用	1,082,496	1,039,567	42,929	4.13
營業利益(損)	204,921	120,573	84,348	69.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197)	11,611	(40,808)	-351.46
稅前淨利	175,724	132,184	43,540	32.94
稅後淨利	109,860	72,105	37,755	52.36
歸屬母公司淨利	100,474	78,765	21,709	27.56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4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5,082,840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3,795,423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082,496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29,197)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175,724 仟元，所得稅費用 65,864 仟元，稅後淨利 109,860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 (1)資產報酬率：1.90%。
- (2)股東權益報酬率：4.09%。
- (3)純益率：2.16%。
- (4)每股盈餘：0.6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32,517 仟元，較 113 年度 119,650 仟元，增加 12,867 仟元，成長 10.7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13.03	富強鑫 GW-2200R 二板式 X 型四射多組分射出機榮獲 2024 塑膠產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2	113.03	富強鑫完美出席首屆 TAINANPLAS 2024
3	113.05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年度工業十強企業」、「2023 年度納稅十強企業」、「2023 年度發展貢獻先進單位」、「2023 年度金牛獎」共四個獎項
4	113.09	富強鑫榮獲首屆 TAPEIPLAS AWARD「金質獎」及「美學獎」殊榮
5	113.11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4 射出機傑出影響力品牌
6	113.12	富強鑫集團榮獲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級單項冠軍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塑膠產業製造業五十佳企業、寧波市府塑膠產業優秀企業家四項殊榮
7	114.03	寧波富強鑫 FB-R 第五代機：綠動未來，榮膺 2025 年榮格技術創新獎
8	114.06	寧波富強鑫榮登『2025 浙江省塑膠射出成型設備優勢企業』
9	114.08	寧波富強鑫集團榮膺 2025（第四屆）塑膠工業大會暨品牌盛典兩項大獎「射出機傑出影響力品牌」與「塑業創新產品獎」
10	114.08	寧波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5 中國塑膠機械產業多項榮譽
11	114.11	富強鑫（FCS Group）旗下 SA-160 智慧型外曲肘射出機榮獲本屆獎項，由公司研發中心-邱冠智 經理 代表上台受獎
12	114.11	富強鑫集團（FCS Group）宣布旗下 SA-160 智慧型外曲肘射出機 榮獲 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
13	114.12	廣東省塑料工業協會 35 週年慶典上，富強鑫集團及王俊傑先生分別榮獲「雙色物料注塑設備粵塑領軍企業」、「粵塑卓越貢獻人物」兩項殊榮。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各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發展伺服驅動自主關鍵技術與人才。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各項方針的有效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推動海外分公司 KPI 目標管理績效活動，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使命必達。
- 2.啟動外籍人才招募儲備計畫，逐步推動海外分公司在地化管理制度，增聘業務，提升營收和利潤。
- 3.尋求印度本土合資伙伴，減輕營運負擔。總公司進行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儲備，強化轉投資事業與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4.優化海外展會效益，佈局歐洲、中東、非洲新通路，拓展外銷市場版圖。
- 5.原廠工程師定期巡回服務，並招募培訓外籍工程師，強化售服能力。
- 6.提升大陸廠外貿部能量，減少三角貿易比重。
- 7.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增強財務結構。
- 8.發展利基產品與配套週邊：開發大型電動射出結構（射出量 30 公斤以上），優化汽車保桿、大型 PVC 管件、棧板專用機、多模穴 PET 等專用機，SA 包裝專用機、Mucell、長纖維。
- 9.持續優化前灣新區廠大型機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LM、FB、HB、SW）。
- 10.完備 SA 系列並持續優化交期成本。
- 11.持續推動品質會議與導入 SPC 試車系統，提高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
- 12.推動 T309 專案，爭取大體系客戶與大型機訂單。
- 13.導入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 14.集團各事業部均導入 KPI 系統，統一管理標準。
- 15.結合企業內部知識庫，建立專屬 FCS AI 平台。
- 16.數位技能提升計畫，運用 AI 工具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5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14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 (1)解決供應鏈瓶頸，優化交期與成本。
 - (2)改造生產車間，精實生產流程。
 - (3)導入 S P C 系統，提升機台穩定。
 - (4)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 2.銷售政策：
 - (1)開拓歐洲新通路據點。
 - (2)提升海外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持續強化網路行銷力道。
 - (4)建立細分化市場指標客戶。

(5)儲備業務人員，強化應用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繼續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加重力度經營智慧射出產線整廠規劃、車用零組件精密射出機、半導體設備專用射出機、高分子永續材料成型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服務等高價值產業，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627,517仟元，占資產總額11%，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73,344仟元，占資產總額7%，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富強鑫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4,755	2	\$89,3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396	-	9,78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57,428	1	1,7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91,391	1	91,4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627,517	11	547,438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7,372	1	325,672	6
130x	存貨	四/六.5	373,344	7	365,36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1,161	4	87,5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364	27	1,518,364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292	1	65,1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017,198	53	2,837,44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78,940	14	763,50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18,824	4	219,20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470	1	66,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5,771	-	47,7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20,096	-	32,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3,591	73	4,032,391	72
1xxx	資產總計		\$5,731,955	100	\$5,550,7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	\$230,000	4	\$190,000	3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54,300	1	85,304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1,387	-	1,520	-
2200	應付帳款	四/七	254,372	4	184,978	3
2321	其他應付款	四	127,668	2	108,177	2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	-	710,398	13
2399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	-	44,5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18	1	3,490	-
	流動負債合計		695,645	12	1,328,367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671,094	29	995,759	17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9,033	10	533,341	1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2,705	-	28,319	1
2670	存入保證金	四	10,266	-	10,26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6/七	234,481	4	211,885	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7,579	43	1,779,570	32
	負債總計		3,163,224	55	3,107,937	56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674,430	29	1,654,77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623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0,754	1	93,51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74,584	3	168,1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3	188,6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07,057	9	438,734	8
	保留盈餘合計		870,326	15	795,537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006)	-	(72,91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3,773)	-	(29,720)	(1)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2,568,731	45	2,442,81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31,955	100	\$5,550,7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518,562	100	\$1,447,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17/七	(1,176,039)	(77)	(1,083,805)	(75)
5900	營業毛利		342,523	23	363,656	25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	-	4,4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2,523	23	368,08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237,055)	(16)	(215,837)	(15)
6200	管理費用		(113,225)	(7)	(105,3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78)	(3)	(37,3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25,772	2	(20,139)	(1)
	營業費用合計		(369,386)	(24)	(378,686)	(26)
6900	營業(損失)		(26,863)	(1)	(10,6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70,961	5	69,73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86)	(2)	30,299	2
7050	財務成本		(39,949)	(3)	(38,87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011	10	53,68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37	10	114,847	8
7900	稅前淨利		128,974	9	104,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8,500)	(2)	(25,481)	(2)
8200	本期淨利		100,474	7	78,7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	-	1,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98	2	8,1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0	1	85,32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1)	-	(17,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78	3	77,43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52	10	\$156,197	11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1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1		\$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76	-	(2,07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548)	-	-	-	(23,54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8,765	-	-	-	78,765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984	68,260	8,188	-	77,432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749	68,260	8,188	-	156,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4,918)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84,918	-	-	-	-	-	-	-	(49,969)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T1	其他一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66	-	(6,46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583)	-	-	-	(24,583)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583)	-	-	-	-	-	-	(24,5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00,474	7,809	32,098	-	100,474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9)	7,809	32,098	-	39,1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45	7,809	32,098	-	139,6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029	11,756	-	-	-	-	-	-	29,78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9,652)	-	-	-	-	-	-	-	-	
T1	其他一庫藏股轉讓	19,652	-	-	-	-	(373)	-	-	5,947	5,574	
T1	其他一歸入權行使	-	-	68	-	-	-	-	-	-	6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74,430	\$-	\$80,754	\$174,584	\$188,685	\$507,057	\$(73,292)	\$40,286	\$(23,773)	\$2,568,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8,974	\$104,246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27,534	26,944
A20300	攤銷費用	12,654	9,25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5,772)	20,139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6)	(8,761)
A21200	利息費用	39,949	38,876
A21300	利息收入	(13,237)	(11,652)
A22300	股利收入	(228)	(101)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9,011)	(53,688)
A2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	(3,525)
A3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429)
A3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664)	52,138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9)	25,6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46)	(220,46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80)	85,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833)	8,1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40	(8,13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004)	11,2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3)	(4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9,394	18,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382	15,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428	1,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25)	(2,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3,261)	98,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37	11,6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	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53)	(30,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6)	(13,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385)	66,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3)	(28,556)
B000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87	28,015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5)	(3,0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91)	(38,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5,3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2,446	(136,4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30)	(18,5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729	(146,1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1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63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63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84,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4,000	3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500)	(212,3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66)	(23,54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9,969)
C051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5,574	19,95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926)	55,1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8	(24,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37	114,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55	\$89,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617,07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967,26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3%，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六】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04,248	11	\$676,23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5,854	-	99,47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239,546	3	27,6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372,436	4	373,23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617,075	19	1,444,374	19
130x	存貨	四/六.6	1,967,262	23	1,815,337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1,671	4	221,7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8,092	64	4,658,09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292	1	65,16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99,263	1	66,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	-	3,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146,408	25	2,196,80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41,869	2	146,06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10,741	4	321,2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83,398	1	79,7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2,345	1	66,6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5/八	121,419	1	106,5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0,735	36	3,052,008	39
1xxx	資產總計		\$8,508,827	100	\$7,710,1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705,757	8	\$311,885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556,573	7	271,712	4
2150	應付票據	四	341,132	4	309,693	4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44,901	12	998,8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11,095	5	379,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988	-	14,81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	1,465	-	1,402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	-	710,398	9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02,059	1	146,9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1	4,243	-	1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4,213	37	3,160,044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981,093	23	1,334,53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43,617	7	533,46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0,854	-	22,2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2,705	-	28,3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85	-	11,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0,154	30	1,930,224	25
2xxx	負債總計		5,754,367	67	5,090,26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1,674,430	20	1,654,778	21
31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623	-
3130	資本公積	六.13	80,754	1	93,513	1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74,584	2	168,1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2	188,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07,057	6	438,734	7
	保留盈餘合計		870,326	10	795,537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006)	-	(72,91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3,773)	-	(29,72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85,729	2	177,018	2
3xxx	權益總計		2,754,460	33	2,619,83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08,827	100	\$7,710,1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5,082,840	100	\$4,529,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3,795,423)	(75)	(3,369,271)	(74)
5900	營業毛利		1,287,417	25	1,160,140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934)	(13)	(605,534)	(13)
6200	管理費用		(310,053)	(6)	(294,6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17)	(3)	(119,6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21,008	-	(19,728)	-
	營業費用合計		(1,082,496)	(22)	(1,039,567)	(23)
6900	營業利益		204,921	3	120,5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4,267	2	102,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12)	(1)	(13,536)	-
7050	財務成本		(70,278)	(1)	(73,7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4)	-	(3,7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97)	-	11,611	-
7900	稅前淨利		175,724	3	132,1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65,864)	(1)	(60,079)	(1)
8200	本期淨利		109,860	2	72,10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	-	1,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84	1	8,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0	-	91,2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1)	-	(17,0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64	1	83,3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24	3	\$155,469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0,474		\$78,765	
8620	非控制權益		9,386		(6,660)	
			\$109,860		\$72,1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9,652		\$156,19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2		(728)	
			\$150,924		\$155,46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1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1		\$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166,042	3320	3350	3410	3420	\$-	3500	31XX	36XX	\$2,381,42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520	-	-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	-	-	(2,0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548)	-	-	-	-	(23,548)	-	(23,548)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	78,765	-	-	-	-	78,765	(6,660)	72,10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4	68,260	8,188	-	-	77,432	5,932	83,3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749	68,260	8,188	-	-	156,197	(728)	155,4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	-	142,208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4,918)	-	-	-	-	-	-	-	-	(49,969)	-	-	(49,9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74)	-	-	-	(14,796)	-	-	-	20,249	(19,470)	13,767	(5,703)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	-	-	(292)	-	-	-	-	19,957	-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8,188	\$(29,720)	\$2,442,818	\$177,018	\$2,619,83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8,188	\$(29,720)	\$2,442,818	\$177,018	\$2,619,83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66	-	-	(6,466)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583)	-	-	-	-	(24,583)	-	(24,583)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583)	-	-	-	-	-	-	-	-	(24,583)	-	(24,5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100,474	-	-	-	-	100,474	9,386	109,86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9)	7,809	32,098	-	-	39,178	1,886	41,0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745	7,809	32,098	-	-	139,652	11,272	150,92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029	11,756	-	-	-	-	-	-	-	-	29,785	-	29,78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9,652)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561)	(2,561)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	-	-	(373)	-	-	-	5,947	5,574	-	5,574
T1	其他—歸入權行使	-	-	68	-	-	-	-	-	-	-	-	68	-	6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74,430	\$-	\$80,754	\$174,584	\$174,584	\$188,685	\$507,057	\$(73,292)	\$40,286	\$40,286	\$(23,773)	\$2,568,731	\$185,729	\$2,754,4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強鑫精製茶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5,724	\$132,184	(662,567)	(719,1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214	901,032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24)	(155,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32	12,105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36	153,038			取得無形資產	(14,779)	(19,808)		
A20200	攤銷費用	14,900	11,9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008)	19,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24)	17,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38)	(12,454)							
A20900	利息費用	70,278	73,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1,860)	(28,504)			短期借款增加	940,217	315,512		
A21300	股利收入	(228)	(101)			短期借款減少	(552,171)	(332,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4	3,7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63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5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63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3	14,899			償還公司債	(684,9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387,148	499,228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1,899)	26,255			償還長期借款	(787,891)	(435,5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9)	124,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3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9,783)	(333,8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5)	(1,340)		
A31200	存貨(增加)	(168,521)	(190,548)			發放現金股利	(49,166)	(23,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982)	42,0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9,9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97	(9,449)			員工買回庫藏股	5,574	19,9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4,861	79,2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61)	(5,7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1,439	164,928			其他籌資活動	6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41	(17,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163	(13,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942	20,0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440)	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12,4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25)	(2,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445	271,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018	186,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60	28,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30	489,3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	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248	\$676,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476)	(66,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14)	(38,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57)	195,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12/29
發行日期	115/05/04
發行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4,000 張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100 元(平價發行)，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5 月 4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還本方式	依債券面額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備註：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生效。
2. 惟 115 年初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不定，為增加定價時機之彈性，使資金能順利募足，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 日向金管會申請資金募集時間展延至六個月。
3. 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函覆准予延長募集期間至 115 年 6 月 28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七、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六、（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七、（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13 年 6 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

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堦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5年4月20日

【附錄三】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燠	114.06.20	普通股	11,718,766	7.01%	普通股	11,452,766	6.84%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14.06.20	普通股	6,721,055	4.02%	普通股	6,793,055	4.06%	
董事	王俊賢	114.06.20	普通股	6,365,105	3.81%	普通股	6,365,105	3.80%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14.06.20	普通股	3,306,503	1.98%	普通股	3,306,503	1.97%	
董事	王峻禹	114.06.20	普通股	786,243	0.47%	普通股	796,243	0.48%	
董事	張素貞	114.06.20	普通股	3,318,084	1.98%	普通股	3,318,084	1.98%	
董事	陳妃汝	114.06.20	普通股	41,250	0.02%	普通股	41,250	0.02%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4.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14.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雅芬	114.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蘇苓鬆	114.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2,257,006			32,073,006		

114年06月20日發行總股份：167,220,592股

115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167,442,94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0,046,576股

截至115年04月20日止持有：32,073,006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